

股票代码：300580

股票简称：贝斯特

公告编号：2026-022

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将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(星期四)于公司陆藕东路厂区 406 会议室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，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届次：2025 年度股东会。

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2026 年 3 月 30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3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4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4 月 30 日(星期四) 14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4 月 30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 9:15—15:00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1) 现场投票：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；

(2) 网络投票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。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，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。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6年4月24日。

7、出席对象：

(1) 截至2026年4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。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，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(2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(3)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。

(4)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。

8、会议地点：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陆藕东路186号

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陆藕东路厂区406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1、会议审议议案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
100	总议案：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	√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.00	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	√
2.00	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	√
3.00	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	√
4.00	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	√
5.00	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√
6.00	关于董事2025年薪酬的确定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	√
7.00	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相关事宜的议案	√
8.00	关于因完成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归属登记而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√
9.00	关于制定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√

2、议案审议披露情况：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

议通过,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相关公告以及制度。

独立董事将在本次 2025 年度股东大会上,就 2025 年度工作情况作《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》,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报告。

议案 8.00 为特别决议事项,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(含本数)通过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要求,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,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,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。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:上市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三、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

1、登记方法:

(1)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,应持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;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,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;

(2)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;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,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、委托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;

(3)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,将上述登记文件一并送交到公司证券投资部(传真或信函请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 16:30 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证券投资部)。不接受电话登记。

2、登记时间:2026 年 4 月 29 日,上午 8:30—11:30,下午 13:00—16:30。

3、登记地点: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陆藕东路 186 号

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陆藕东路厂区 406 会议室

4、注意事项: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

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。

四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地址为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参加投票，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、联系方式

公司地址：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陆藕东路 186 号（邮编：214161）

联系电话：0510-82475767

传 真：0510-82475767

联系邮箱：zhengquan@wuxibest.com

联系人：陈斌、邓丽

2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，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会议的食宿、交通等费用自理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附件 1：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；

附件 2：授权委托书；

附件 3：股东参会登记表。

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

附件 1:

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一、网络投票的程序

1、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：投票代码为“350580”，投票简称为“贝斯投票”。

2、填报表决意见

本次股东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，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：同意、反对、弃权。

3、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，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。

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，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，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；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，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。

二、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1、投票时间：2026 年 4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 25, 9: 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
2、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

三、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

1、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:15，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下午 3: 00。

2、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，取得“深交所数字证书 ”或“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”。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。

3、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，可登录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

附件 2:

授权委托书

兹全权委托_____ (正楷体)先生\女士代表本人(单位)出席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, 并代表本人(单位)对会议各项议案(不包括临时议案)按下列意思表示代为行使表决权, 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(单位)承担。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, 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, 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。

本人(或本单位)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(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“√”):

提案编码	议案名称	备注	同 意	反 对	弃 权
		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			
100	总议案: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	√			
非累积投票议案					
1.00	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	√			
2.00	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	√			
3.00	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	√			
4.00	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	√			
5.00	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√			
6.00	关于董事 2025 年薪酬的确定及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	√			
7.00	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相关事宜的议案	√			
8.00	关于因完成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归属登记而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√			
9.00	关于制定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√			

注: 1、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结束; 2、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时, 请在相应表决意见项划“√”, 填写其它符号、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。

委托股东姓名或名称: _____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(或营业执照注册号): _____

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: _____

委托人持有股数：_____股

委托人持股性质：_____

受托人（签名）：_____

受托人身份证号码：_____

委托人签名（或盖章）：

委托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 3:

2025 年度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

个人股东姓名/法人股东名称			
身份证号码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股东账号		持股数量	
是否委托参会		代理人姓名	
		代理人身份证号码	
联系电话		电子邮箱	
联系地址		邮政编码	

注:

- 1、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（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）；
- 2、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，应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下午 16:30 之前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到公司，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。